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海门区税务局信息化类资产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公告

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海门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海门区税务局信息化类资产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组织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ZYZB-202612020201；

2.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海门区税务局信息化类资产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磋商；

4.预算安排：已落实；

5.服务期限：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的方式，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履行，在首期及后续每期合同期满前，采购方有权根据成交供应商上一年度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周期合同；

6.采购需求简况：对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海门区税务局机关及海门区各分局各类终端设备提供维修服务；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8.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海门区税务局；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长江南路 468 号；

联系人：沈佳俊；

联系电话：0513-821025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53 号 4 号楼 213 室；

联系人：李艳梅；

联系电话：0513-85991998。

二、采购标的情况

1.项目预算：12.6 万元/年（包含维修劳务费及维修配件费）；

2.最高限价：本项目仅维修劳务费报价，最高限价 9.6 万元/年，维修配件费根据项目需求的约定计费，每季度按实结算。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有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7.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四、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等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每天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026 年 11 月 30 日 17 时后不再发放磋商文件；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53 号 4 号楼 213 室；

3.方式：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线上办理；

4.售价：免费；

5.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6.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等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开始时间：2026 年 12 月 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长江南路 468 号 721 会议室；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其他

（一）响应文件开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12 月 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长江南路 468 号 721 会议室。

（二）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